



□本报记者 赵春晖 整理

01. 保障家长学生合法权益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是全国统一的校外培训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一网（官方网站）三端（家长端App、机构端App和管理端App）为校外培训全流程监管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向社会公开展示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支持家长学生在线选课、支付、退费、评价、投诉等需求。

为更好发挥全国平台服务社会、支撑监管的作用，助力持续规范校外培训、保障家长学生合法权益，教育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双减”意见》等政策要求，制定了《办法》。

《办法》适用于全国平台的相关应用方，包括各级校外培训相关管理部门，面向3岁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中小学生开展有组织或系统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参加校外培训的学生，参与校外培训资金监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技术或资源提供方等。

02. 明确各级教育部门的职责权限

根据《办法》规定，教育部负责全国平台建设优化和运行维护，指导各地按要求将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平台全流程监管，引导家长学生通过官方途径选择合规机构，完善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对各地落实全国平台相关要求情况进行评估。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培训机构资质、售课订单明细、资金监管动账、培训服务质量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区域内全国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将本区域内线上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平台全流程监管。出台应用指南、操作指引、奖惩办法等实施细则，组织相关培训，进行宣传推广。指导本区域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托全国平台开展相应管理。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全国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督促县级按照工作要求，组织相关培训，进行宣传推广。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全国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将本区域内线下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平台全流程监管，依托全国平台进行具体管理，组织相关培训、进行宣传推广。

03. 对培训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根据《办法》规定，培训机构应按照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直接入驻或系统接入全国平台，真实准确全面填报信息并及时更新。应主动将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通过全国平台介绍、展示、售卖相关课程和服务，取得经全国平台认证的合规码牌，按要求查阅、使用相关数据，并享受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相应权益。

家长学生可通过全国平台查询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应树立安全意识，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支付、退费、评价、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提供校外培训资金监管服务的银行等机构应与全国平台联通，支持全国平台资金监管动账监测及资金异动等风险预警。全国平台根据资金监管机构服务质量，定期发布报告。

鼓励银行等资金监管机构构建风险评估模型，依托全国平台对培训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相关技术或资源提供方应按照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适配和接入，及时提供更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04. 监测培训机构的动态情况

《办法》对全国平台的常态允许进行了详细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在全国平台提供如下信息：（一）办学许可、法人资质证明等相关信息；（二）办学场地房屋所有或租赁、卫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加强校外培训数字化、全流程管理服务，切实保障家长学生和各方切身利益，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如何通过加强校外培训数智化全流程管理，切实维护家长学生和各方合法权益的？记者对其中的要点进行了梳理。

消防等相关信息；（三）党建、培训材料、从业人员（教学、教研及其他人员）等相关信息；（四）培训课程等相关信息；（五）监管账户、支付渠道等相关资金监管信息；（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信息。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等相关信息的，应按要求同步完成全国平台有关账户更换并及时公示。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平台定期抽检培训机构运行情况，将培训机构财务报表、人员材料、订单明细、监管资金动账、工商信息变更等情况作为监测重点。

培训机构售课退费、监管资金变动等情况应全部记入全国平台台账，确保可溯源追查。全国平台基于相关信息，为各地培训机构年检年审、延续办学许可等工作提供相关数据，作为必要依据。

对于已不具备运行能力或非正常停业的培训机构，经属地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从全国平台撤除，并告知相关用户。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视情公示。

05. 开展实时风险预警提醒

《办法》要求，要建立分级服务保障体系，对不同用户提供相应服务。全国平台设立专门服务团队，统筹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处理各级各类用户技术接入等相关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校外培训政策解读、培训机构管理、家长学生应用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培训机构应提供专门客服，负责处理课程咨询、退费申请、售后投诉等与培训业务相关的问题。此外，各相关方负责所涉内容相关服务保障。

各地校外培训相关管理部门应为全国平台提供必要服务保障条件，由专人负责平台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相关各方应自入驻或接入全国平台之日起及时开通客服、提供服务保障。

全国平台依据培训机构运行情况，动态调整风险预警模型，开展实时风险预警提醒。对于经提醒督促仍未整改并解除风险预警的，适时发布公开提示。

全国平台会同资金监管机构落实国家资金监管要求，对纳入全国平台监管的培训资金实行实时监控，对通过全国平台购课的家长学生，支持其未消课程费用原路退还。

06.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

《办法》要求全国平台各有关主体及关联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严格的信息安全制度，对收集的学生及家长、机构人员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将数据用作监管以外的其他用途。全国平台各级管理机构第一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落实保护数据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使用相关数据。对违反数据安全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相关技术或资源提供方应制定严格的信息安全防护制度，对于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和培训机构商业秘密的数据，应实行重点、专门防护，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07. 建立培训机构信用监管体系

《办法》规定，教育部依托全国平台和行业组织建立培训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将校外培训机构应用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列入重要评价指标。相关评价结果纳入国家信用评价体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项目名单，应与全国平台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资质比对，选择合规机构。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名单内的服务项目和培训机构。全国平台应用较好的，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可优先参与。

鼓励积极探索校外培训智能化监管新场景，持续引入新技术，拓展数字人民币、人工智能安防监控等功能应用，不断丰富教育监测应用场景。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公益支持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所需资源、技术和服务，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服务效能。

教育部出台新规监管校外教培